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

清产核资

指

导

手

册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政策文件篇

河北省农工办等十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冀农村改发【2018】2号）……1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办法………………………9

中共邯郸市委农工委（农办）关于印发《邯郸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61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指导意见 …………………………………………………76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 ……………………………81

清查核实篇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操作程序示图 ………………………84

馆陶县农村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务操作流程及要求 ………85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标语 ……………………89

XXX村会议记录（样式）………………………………………91

XXX乡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培训方案（样式）…………93

馆陶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核实确认书…………94

农村集体债务核销申报表 ……………………………………95

农村集体债权核销申报表 ……………………………………96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97

农村集体资产估价表 …………………………………………98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重估表 ……………………………………99

资产评估报告书………………………………………………100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公示表……………………………………103农村集体资产盘盈盘亏审批表………………………………104

农村集体资产核销审批表……………………………………105

馆陶县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移交(备案）表 ……………106

馆陶县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移交汇总表…………………107

XX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验收请示……………………108

XX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验收报告……………………111

资产负债表……………………………………………………113

资产负债表填制说明…………………………………………114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台账………………………………118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登记卡片…………………………………12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台账……………………………126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样式）……………………………………127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状况分布图（样式）…………………131

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132

资产负债汇总表（全资企业类）………………………………133

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134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135

建章立制篇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36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144

|  |  |
| --- | --- |
|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 北 省 农 业 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林业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文化厅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 | 文件 |
| 冀农村改发〔2018〕2号 | |

省农工办等十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委农工委（部）、农业（农牧）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水利）局、林业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

根据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通过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对集体资产分类登记，实行台账管理，能够切实摸清集体家底，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把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稳步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通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各项制度，加强和规范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要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合法，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有需要的进行价值评估，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群众，接受农民监督，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农民群众认可。

二、认真做好重点工作

（一）清查核实资产。按照《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办法》（附件1）、《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附件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附件3）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也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登记。

（二）明确产权归属。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三）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将集体资产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登记，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明确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标投标，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要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四）搞好数据整理上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及时录入、校验、审核清产核资数据，逐级进行汇总上报。要加强管理平台的开发应用，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颁证、集体财务会计核算、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三、统筹安排工作进度

根据农业部等九部委统一安排，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自2017年开始，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登记时点，前期已经部署并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地方，要按照本次部署和要求，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数据填报工作。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8年5月中旬前）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明确工作部门，成立工作机构，乡（镇）、村、组不同层级集体经济组织抽调相关人员组建清产核资工作小组。逐级开展宣传培训，省级负责培训设区市、县（市、区）辅导员，设区市负责培训乡（镇）业务工作人员，县（市、区）、乡（镇）负责培训村(组)工作小组成员。设区市、县（市、区）要制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乡（镇）、村、组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为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清产核资工作要与村“两委”换届等重点工作搞好统筹协调。

（二）清查核实阶段（2019年3月底前）

乡（镇）、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集体资产开展全面清查核实，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公示，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完善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体资产清查任务。乡（镇）、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所属企业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清查核实，履行清查核实程序和要求，登记各种清查登记表，制定清查结果公示方案，开展清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清产核资结果报乡（镇）批准。

2019年1月-2019年3月底，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属企业按规定调整账目，确保账证、账实相符。乡（镇）、村、组对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表进行整理、汇集，分别制作乡（镇）、村、组“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三）汇总上报数据阶段（2019年6月底前）

乡（镇）汇总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乡、村、组分别汇总），经乡（镇）农经等相关部门校验核对无误后，以乡（镇）政府名义报送县（市、区）党委、政府；县（市、区）汇总乡（镇）报表，经农经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以县（市、区）党委、政府名义报市委、市政府；设区市汇总县（市、区）报表，经农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审核无误后，于2019年4月底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汇总设区市报表并向农业部上报清产核资结果数据。

（四）建章立制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7月-2019年10月，组织市、县开展督导检查，完善数据，建章立制，总结工作。按国家部署，开展成果验收。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全面总结，11月底前各设区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上报清产核资报告（含汇总数据），12月底前以省政府名义向农业部上报清产核资报告。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工作领导和协调。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是做好整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也是第一场硬仗。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作出安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明确主体责任，一级压一级、层层抓落实。在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全省清产核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县级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农经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各级农工、农业（农经）、财政、国土资源、水利、林业、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成立相应的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和有关问题向上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报告；要创造保障条件，将清产核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清产核资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统筹推进清产核资和村干部任期与离任审计。我省农村“两委”换届工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要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与村“两委”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成果互认互用，做到两促进、两不误。对财务管理规范、清产核资基础较好的村，要坚持与专项审计统筹进行，先期完成工作任务；对问题突出的集体财务混乱村，要以专项审计为手段，优先安排、集中力量搞好审计，为清产核资工作打好基础；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存在严重侵占集体资金资产、村级收支管理混乱、违反规定大额大量借债等突出问题的村，县、乡要组织进行重点审计。在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中，要注意运用好村级集体资产变动、投资及收益、债务及偿还、资产出租及收益、资源发包及收益等清产核资成果，科学合理地确定村干部完成任期内经济责任目标和执行财务法规制度情况。

（三）认真处理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结合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力量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进行集中清理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四）加强宣传督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干部深入基层，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用群众听得明白的语言、看了清楚的典型，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动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赴地方进行督导调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我省清产核资工作稳步顺利推进。

附件：1.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办法

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3.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

省农工办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省教育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体育局

2018年3月19日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农业部等九部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指根据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存量资产清查和财务清理，依法认定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集体资产价值、认定集体积累资金并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家底，明晰集体产权归属，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资产估价、价值重估、盈亏认定、数据汇总、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四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清查结果要向全体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确认。

**第五条**  清产核资登记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调整。

**第六条** 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当年12月31日为登记时点，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3月10日前将清查结果报送省农工办、省农业厅。

第二章 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及程序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对象包括：

（一）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集体经济组织无控制权的参股企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此项长期投资的清查。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传发动。利用各种媒体以及通过印发明白纸、宣传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宣传进行清产核资的必要性，使乡村干部和广大群众提高认识，激发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成立机构。根据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情况，成立由乡（镇）、村、组、企业干部、财务人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或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成员代表等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

（三）开展培训。根据《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办法》层层开展培训。省级加强对设区市、县（市、区）师资的培训，县（市、区）、乡（镇）负责对村级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及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制定方案。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并报乡（镇）政府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

（五）清查核实。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集体经济组织在规定时点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造册登记。

县（市、区）、乡（镇）农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的指导、服务，必要时及时开展专项审计，解决清产核资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清产核资工作要利用好村“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结果，有条件的地方可与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统筹推进。

（六）两次公示。集体经济组织清查核实完成后，要将清查核实结果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其中，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资产和核销的债权债务应逐项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群众有异议的，整改后进行再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应安排专人答疑解惑。

（七）确认结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确认通过公示后的清产核资结果。将确认后的清产核资结果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八）账务调整。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乡（镇）审核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调整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资产和核销债权债务相关账务，完善相关清查登记表。

（九）建立台账。在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实物形态管理，实现集体资产全程化监管。

（十）纳入平台。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乡（镇）农经管理机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平台，实现三资管理电算化、网络化。

（十一）汇总上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时间，将清产核资上报表（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及清产核资报告上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将所属各层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资产负债汇总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逐级上报。

（十二）完善制度。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健全完善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集体资产权属确定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所属企业等集体所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具有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本功能。

**第十一条**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和资产状况实际，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手续。

**第十二条**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以及集体接受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形成的资产，属于混合所有制的，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企业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已经改制的应严格依法确认所有权。以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名义使用银行贷款、借款等借贷资金举办企业形成的资产，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十四条** 集体资产所有权应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确权登记到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行政村（原生产大队）农民集体所有的，应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成立集体经济组织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行使所有权。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原生产小队）农民集体所有的，应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成立集体经济组织条件的，由村民小组代行所有权。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应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五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以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清产核资期间确实难以确权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以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章 账务清理

**第十七条** 账务清理应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规定的科目，清查核对会计科目设置和账目设置是否正确，科目、账目设置不正确的，应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整改完善。

**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全面清理核对会计核算业务，清查核实序时账、分类账、辅助账以及各类凭证，保证账务处理正确，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财务数据全面准确。

**第十九条** 账务清理以清产核资工作基准点为时点，对清理出来的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应当根据会计制度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整，并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账户进行清理规范。村集体应以每个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开设银行账户，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财产权益。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所使用的票据进行清理，对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应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健全票据管理制度，杜绝白条入账、无据入账。

第五章 集体经济组织本级清查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本级的清查是指对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本级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全面清查，不含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清查。

**第二十三条** 流动资产清查。流动资产清查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各种应收款项、短期投资和存货的清查。清查中发现流动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应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将处理整改后的情况纳入清查结果。

（一）现金清查。清查核对库存现金与现金账面余额,对清查出的现金账面数与核实实际数，由集体经济组织在“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清查发现账面数与核实数不相符的，要查明原因，据实编制凭证，按程序审批后调整账簿。

（二）银行存款清查。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开户行出具的存款对账单余额，对清查出的账面存款数与银行对账单存款数在“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清查发现余额不相符的，应查明原因，对未达账项引起的，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对于其他原因引起的，应区分情况按程序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三）应收款清查。应收款的清查主要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对外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款项和暂付款项。应根据应收款的账面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对方单位和个人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务人、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和审批人等，并以双方记账金额一致为准，将应收款账面数与对方单位个人认可的应收款数额在“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对登记日应收未收的款项，依据合同、协议或政策文件确认，并取得债务人书面同意；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因诉讼等原因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债权，须单独说明。

（四）内部往来清查。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与内部所属单位和农户的各种应收款与暂付款，根据内部往来明细账中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单位和农户的应收款和暂付款余额，逐一与单位和农户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金额、产生时间、到期期限等情况，将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核对额在“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或“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五）短期投资清查。清查核对一年以内对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与原始凭证记载额，清查核实投资对象、投资期限、投资协议、投资分红等情况。对清查核实的清查数与实际数在“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进行登记。对于账面数与实际数不相符的应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

（六）库存物资清查。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物资清查主要包括对化肥、种子、农药、燃料、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等（含在产品）的清查，清查核对库存物资账面类别和数额与实际库存物资类别和数额是否相符，查清库存物资的类别、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等情况。应按照类别将清查数和实际核实数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保管员必须在场并参加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

（一）固定资产的清查。主要是对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等的清查（单位价值低于500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工具和设备也可列为固定资产）。在清查基础上，根据固定资产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将账面数与实际核实数分别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上进行登记。

（二）固定资产重点清查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已提折旧额，对未提折旧的应按规定提取折旧，对达到使用年限待报废的固定资产，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报乡（镇）农经机构备案后予以核销。

（三）集体固定资产出租的，应清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未登记入账的，与租入方核对并登记入账。对租入的固定资产，要与出租方核对，并进行账外备查登记。

（四）借出或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转让的资产，应清理收回或补办手续。

（五）清查后的固定资产，按照经营性固定资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使用（在用、未使用等）情况，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台账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台账信息化管理。

（六）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应查清构建日期、使用时间和整体状况，提出利用、出售、待报废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建工程的清查。在建工程是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大修理等发生的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决算的支出。在建工程清查是根据在建工程明细账与合同，将在建工程分为经营性在建工程和非经营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清查方法采取实地盘查方法，查清在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预算投资额、已投入资金及工程进度情况，由集体经济组织将账面情况与核实情况在“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经营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非经营性在建工程）”上进行登记。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林木资产和牲畜（禽）资产清查。

（一）林木资产清查。清查林木资产账面数与实地核实数是否相符。林木资产主要是核实品种、数量和生长情况，据此结合账目核实价值，并将账面数与实地核实数在“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管理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账面数与实际数不符的应按规定程序处置。

（二）牲畜（禽）资产清查。清查牲畜（禽）资产账面数与实地核实数是否相符，并将账面数与清查实际数在“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饲养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死亡、毁损与账面数不符的，查明原因，按规定批准后调整账目。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清查。是对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和向外单位及个人的投资的清查。清查核对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将长期投资明细账与投资合同或协议、记录凭证、审批文件、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等与投资对象逐一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长期投资的对象（项目）、金额、方式、期限、股利（利息）等,将账面数与实际数在“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对账面数与实际数不相符以及投资收益有异议的，应根据投资协议、原始凭证等书据与投资对象达成一致，按照程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记录，查清各种无形资产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原始价值、摊余价值等。

**第二十九条** 资源性资产的清查。资源性资产清查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源性资产的清查，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清查。

（一）资源性资产的清查只清查核实面积、权属和经营情况，一般不确认价值。

已经由有关部门确权的，由有关部门提供确权情况，按照确权结果登记，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尚未进行确权或权属存在争议的，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表-1”“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表-2”“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表-3”的待界定项目中登记。

（二）农用地的清查。农用地的清查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和农田水利用地的清查，已经进行了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林权、草原确权登记的，按照确权登记的数据，由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上按照承包到户和未承包到户登记所有农用地情况。

农用地清查应将未承包到户的农用地作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集体统一经营农用地的数量，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经营形式、使用人、起止年限以及使用费等情况。

（三）建设用地的清查。建设用地清查主要是对集体所有建设用地进行清查核实，查清核实数量、权属和使用情况。建设用地清查应按照依法确定的建设用地权属、面积进行核实确认。集体经济组织将核实确认的建设用地数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上进行登记。

（四）未利用地的清查。未利用地的清查包括对“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清查。未利用地清查应以确权登记情况为依据，对未利用地的权属和面积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集体经济组织将确权面积数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中登记。

**第三十条** 负债的清查。主要包括以集体经济组织本级为会计核算单位管理负债的清查。

（一）负债的清查主要包括各项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清查。短期负债清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的清查。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专项应付款等的清查。其中的专项应付款指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征地补偿费、国家财政专项补助等资金，

（二） 负债的清查应以查清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负债账面数与债权方核实清查数为重点，对形成的原因、期限、用途、经办人以及合同等进行核实清查。负债的清查核实主要是通过面询、函证等方式进行。

（三） 分类处理各项负债。对能够偿还的负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予以偿还；对于一时不能偿还的债务，特别是历史遗留债务，应作出还款计划。

（四） 对各项短期负债、长期负债清查核实后，应按照短期借款、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专项应付款项目进行登记，由集体经济组织将上述项目账面数与核实数登记到“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的清查。

（一）资本的清查。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中的“资本”项目进行登记。按照资本明细账余额向前追溯，对于记载清晰的，通过公示、问询和函证等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资本账面余额；对于记载不清的，可暂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列为投资人，记入本集体名下。清查出资本明细账记录与实际投资人不符时，要经当事人签字认可，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据实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单位撤销的，要将投资单位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人死亡且有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给其继承人；对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的股份基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深入清查。

（二）公积公益金的清查。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从收益中提取和转增等来源取得的公积公益金。分类清查核实从收益中提取、资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重估增值、征地补偿费、拍卖“四荒”所得等取得的公积公益金。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公积公益金”上进行登记。

（三）未分配收益清查。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后结存的未分配收益余额。清查未分配收益账面数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未分配收益”上进行登记。

第六章 集体所属企业的清查

**第三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的清查是对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清查。资源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查。

集体所属企业资产的清查应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清查同时进行。

**第三十三条**  集体所属企业的清查包括对企业所有的资产的全面清查。集体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的清查项目进行，集体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登记表参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登记表执行。

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清产核资后应根据清查登记表生成所属企业“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的所属企业，要将清产核资后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与集体经济组织本级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将双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调减集体经济组织长期投资和所属企业所有者权益，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一）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企业债权债务往来中，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往来有贷方余额的，集体经济组织应调减相应数额的内部往来，所属企业应调减相应数额的应收款。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企业债权债务往来中，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往来有借方余额的，集体经济组织应调减相应数额的内部往来，所属企业应调减相应数额的应付款（借款）。

（二）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企业之间发生投资的，集体经济组织应调减相同数额的长期投资，所属企业调减相同数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三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后，将所有者权益按投资比例对应调整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七章 资产估价、价值重估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应进行估价。集体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应进行价值重估。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应入账而没有入账的资产，有原始凭证能够证明其价值的，按照有关凭证入账，没有原始凭证不能证明其价值的，应进行资产估价。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待处理、待报废的固定资产，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逾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已完工未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不进行价值重估。

**第三十七条** 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一般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展，民主讨论确定估价方法，作为记账凭证入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估价处置资产。确有需求的，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其结果需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一般按构建或调入时原始价值确定估价（重估）值。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构建价格确定。

**第三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估价（重估）值。对确有交易需求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进行价值重估。进行价值重估的，按现值或公允价值重估入账。

**第四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章 账务调整和资产监管

**第四十一条** 对于经清产核资后发现集体经济组织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以及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对外投资、无法支付的债务等进行核销，必须查明情况，严格审核，分清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根据清产核资政策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十二条**  盘盈、盘亏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和农业资产时，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和登记。

盘盈时计入公积公益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账目调整的同时，应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农业资产等实物资产，以及公积公益金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等以及“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增加项中进行登记。

对清产核资前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估价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也可转增资本（并按股权比例量化给成员或集体），同时调整账簿记录,在相应清查登记表中进行登记。

盘亏时也计入公积公益金 ，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账目调整的同时，应将盘亏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林木资产等实物资产以及公积公益金、累计折旧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减少项中进行登记。

**第四十三条** 核销无法收回的债权计入其他支出。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账目调整的同时，应将核销的应收款，在“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中进行登记，根据其他支出金额调减“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中未分配收益（未分配利润）项目。

**第四十四条** 核销可不予归还的债务，计入其他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在调整账目的同时，应将短期借款、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款在“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中进行登记。根据其他收入金额调增“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中未分配收益（未分配利润）项目。

**第四十五条** 对实物资产进行价值重估，重估价与账面价存在差异需进行账务调整。重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计入 公积公益金，集体经济组织在调整账目的同时，应将溢价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资产以及公积公益金，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中增项进行登记。

重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计入公积公益金，集体经济组织在调整账目的同时，应将折价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资产以及公积公益金，在“公积公益金清查登记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中减少项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全省清产核资数据统一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九章 报表编制及汇总

**第四十七条**  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及汇总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说明”执行，统一使用农业部清产核资软件。

**第四十八条**  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根据“XXX清查登记表”(含集体所属企业清查数)，分别编制集体经济组织本级“资产负债表”、集体所属企业“资产负债表”，并合并两报表形成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表”以及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第四十九条** 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小组分别对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审核，经本级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第五十条** 乡（镇）政府将所属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分别进行汇总后，形成“资产负债汇总表（乡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乡级）”“资产负债汇总表（村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村级）”“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组级）”六张报表，经乡（镇）农经等相关部门校验核对无误后，以乡（镇）政府名义上报县（市、区）党委、政府。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将所属各乡（镇）的“资产负债汇总表（乡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乡级）”“资产负债汇总表（村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村级）”“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组级）”进行汇总，经农经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以县（市、区）党委、政府名义上报设区市党委、政府。

**第五十二条** 设区市将所属县（市、区）“资产负债汇总表（乡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乡级）”“资产负债汇总表（村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村级）”“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组级）”进行汇总，经农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2019年4月底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上报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统一使用农业部专用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审核、汇总、打印等处理。乡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数据录入点，可以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是乡（镇）农经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各类清查登记表、资产负债表汇总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以及清产核资相关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根据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各地可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省农工办、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邯郸市委农工委（农办）

关于印发《邯郸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农工字〔2018〕3号）

各县（区）农工委，武安市、永年区农牧局，冀南新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邯郸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邯郸市委农工委（农办）

2018年2月27日

邯郸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顺利开展，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21号）和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邯字〔2018〕1号）》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清产核资的总体要求是：通过对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全面清查核实，摸清集体所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存量、结构、分布等实际状况，依法界定集体资产权属，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资源登记薄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1. 对象范围

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包括：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等。清产核资内容：农村集体所有资产应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四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与民主决策相结合。依照国家、省、市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工作实行民主决策，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和监督权。

　　2.坚持程序规范与全程公开相结合。乡（镇）、村、组要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全过程全部公开，二次公示清产核资结果，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3.坚持专业清查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确需聘用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吸收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等了解村情的人员共同参与清产核资各阶段的工作，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

　　4.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对固定资产要以账面数为基础，账内账外相结合，逐笔逐项清查核实；对资源性资产，以村保存的历史资料为基础，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群众认可，确保清产核资结果真实准确。

　　二、工作程序

清产核资一般以村为单位开展，属于乡（镇）或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以乡（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不能打破原集体所有界限。清产核资工作一般遵循广泛宣传发动、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清理核实资产、进行权属界定、开展价值评估、公开公示结果、核销调整账务、归档整理造册、建立健全台账、纳入信息平台、审核上报备案、完善规章制度等基本程序。

1.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以及通过印发明白纸、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清产核资的必要性，使乡村干部和广大群众提高认识，增强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2. 组建工作机构。凡列入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的单位都要组建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吸收村干部、党员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财会人员等参加，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实物盘点、价值评估等相应工作。对集体资产存量较大的村、组，农民群众有要求且确有必要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决议，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3. 制定工作方案。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要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报乡(镇)政府备案。内容应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机构情况、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步骤、时间安排等。
4. 细化清查内容。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要按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在摸清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整体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
5. 规范处置资产。对清查出的应入账但未登记入账的资产，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对有账无物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资产，经核对公示后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租赁转让的资产，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相关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督促当事人如数退赔；对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应及时对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的有关清产核资结果进行核查。

（六）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管理制度。清产核资结果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群众有异议的，整改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二次公示后的清产核资结果经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认，报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农经部门备案。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并对所有清产核资核实后的集体资产按照资产类别进行管理。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相应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及承包租赁等情况；建立集体土地资源登记簿，登记承包租赁、投资入股和土地资源存量等情况；搞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重点事项的登记。

（七）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清产核资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涉及盘盈盘亏的资产进行账务调整，完善相关清查登记表。乡（镇）农经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指导落实集体财务公开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八）上报清产核资结果。自开展清产核资工作7个月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清产核资结果（清查登记表、资产负债表）及清产核资报告上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乡镇农经管理机构要将清产核资结果（清查登记表、资产负债表）汇总，逐级上报。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此次全市清产核资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抓具体工作。村级成立由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会计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2月底前，市级完成清产核资方案制定。各县（市、区）要在3月15日前完成清产核资方案制定，各乡（镇）、村根据统一要求，结合各自实际，3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乡（镇）实施方案报县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村实施方案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工作开展，为清产核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4.组织业务培训。市级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县级、乡（镇）有关工作人员。县级也要对乡（镇）以及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清产核资工作要求、有关政策规定和统计口径等。

（二）实施阶段（2018年4月1日-10月31日）

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在县、乡（镇）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对清理结果进行二次公示，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完善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录入清产核资数据。村（组）、乡（镇）、县（市、区）逐级上报清产核资结果。

1. “三资”清查（4月1日-5月31日）。乡、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集体资产资源资金进行清查核实，履行清查核实程序和要求，登记各种清查登记表。

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核算要求，确保各项收支业务、资产、负债完整准确入账，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编制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各类会计报表及明细表。对各项资金、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逐项清理所有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对外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和账外资产、资源，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同时梳理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协议、合同，整理债权债务发生的有关书面证明资料。在清查盘点过程中，要充分依靠各村、组干部和群众，重点对固定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要以账面数为基础，账内账外相结合，逐笔逐项盘点；对资源性资产，结合国土部门确权登记数据，实现村集体土地的全面登记和覆盖。采取实地查看与测量数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盘点。对清查中遇到的问题，要按照尊重历史与民主决策的原则，集体研究处理。

2.资产评估（6月1日-30日）。对有物有账的固定资产，按原值登记；对有物无账的固定资产或价值不清的其他资产，由村（组）集体讨论确定评估价值，也可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价值；对报废、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由村（组）清产核资实施小组拟定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列为报废和盘亏资产。

3.权属界定（7月1日-31日）。对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产、资源，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由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拟定处理意见，经公示群众认可的权属暂时予以登记，同时上报乡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待权属明了后，再作调整。各涉农部门投入农村的“两室”、文体、教育、卫生、水利、道路、电力等设备设施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权属和责任权限。各部门投入的资金资产，根据部门意愿结合村（组）决定其归属，应该移交村级集体的要办理移交手续，新发生的要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

4.公开公示（8月1日-31日）。清理工作完成后，由村务监督委员对“三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应及时制定清查结果公示方案，将资产核实的初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保存好相应的影像资料。公示期间，村里安排有关人员受理群众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公示期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三资”清查结果有异议的，村实施小组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核，开展清查结果二次公示，直至群众认可。乡（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各村予以公布，接受群众举报和咨询。

5.结果确认（9月1日-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予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集体“三资”清理结果进行确认。

6.数据录入（9月16日-10月31日）。集体经济组织对确认的清理结果按规定调整账务，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建章立制阶段（11月1日-30日）

整理归档。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影像等分门别类进行归档整理，留存备查。县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档案局要制定规范统一的目录和格式，指导乡、村做好归档整理工作。

完善台账。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权属的基础上，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依据县级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将村(组)核查上报的“三资”数据、图片、合同等资料，建立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资源的名称、类别、数量、计量单位、使用状况、所处位置、保管人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租赁期限，承包费或租赁金及收交情况等。村级应保存一套资产、资源台账和经济合同台账。

（四）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31日）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以后，乡镇、村（组）要进行全面总结。县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乡（镇）、村（组）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对清产核资不彻底、走过场问题突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汇总上报数据阶段（2019年1月1日-3月31日）。乡（镇）对各村（组）报送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无误后，将各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录入电脑进行汇总，并编写乡（镇）清产核资报告，上报县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县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上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批复，向市级上报清产核资结果数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产核资工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抓紧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县乡村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要负总责。要把清产核资工作纳入2018年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实行县级业务指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操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确权登记、产权界定、规范管理等工作。

（三）规范工作程序。要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对清产核资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认真做好分析，加强分类指导，及时制定对策措施，统一政策界限，统一资产处置口径，形成清产核资的政策体系。

（四）加强督导检查。清产核资工作已纳入农村改革年度考核范围，市级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联合督查，建立月报表、季调度、年底评估总结制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县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导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并及时向市级报告清产核资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清产核任务。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7〕4号**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支、支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彻底摸清农村集体家底，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利。现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状况，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清产核资的总体要求是：全面清查核实集体所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存量、结构、分布等情况，依法界定集体资产权属，为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一）对象范围**

清产核资工作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等。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与民主决策相结合。依照国家、省、市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工作实行民主决策，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和监督权。

　　2.坚持程序规范与全程公开相结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制定符合本村实际情况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对清产核资人员组成、清产核资方法、资产界定和估值情况、报废资产和呆坏账处置情况、清产核资报告（结果）等过程全部公开，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3.坚持专业清查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确需聘用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吸收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等了解村情的人员共同参与清产核资各阶段的工作，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

　　4.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对固定资产要以账面数为基础，账内账外相结合，逐笔逐项清查核实；对资源性资产，以村保存的历史资料为基础，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群众认可，确保清产核资结果真实准确。

**二、程序和方法**

1. **明确基本程序**

清产核资一般以村为单位开展，属于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不能打破原集体所有界限。清产核资工作一般遵循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清理核实资产、进行权属界定、开展价值评估、公开公示结果、核销调整账务、归档整理造册、审核上报备案、建立健全台账等基本程序。

1. **组建工作机构**

一般以村为单位组建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吸收村干部、党员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财会人员等参加，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实物盘点、价值评估等相应工作。对集体资产存量较大的村、组，农民群众有要求且确有必要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决议，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1. **细化清查内容**

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在摸清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整体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

1. **规范处置资产**

对清查出的应入账但未登记入账的资产，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对有账无物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资产，经核对公示后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租赁转让的资产，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相关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督促当事人如数退赔；对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1. **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管理制度**

清产核资结果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经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认，报乡镇政府审核、县农经局备案。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并对所有清产核资核实后的集体资产按照资产类别进行管理。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相应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及承包租赁等情况；建立集体土地资源登记簿，登记承包租赁、投资入股和土地资源存量等情况；搞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重点事项的登记。

1.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

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乡（镇）农经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指导落实集体财务公开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11月10日前完成）**

1.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这次清产核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此次清产核资工作。各乡镇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抓具体工作。村成立由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会计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村根据统一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乡镇实施方案报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村实施方案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工作开展，为清产核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4.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培训乡镇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村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人员，明确清产核资工作要求、有关政策规定和统计口径等。

**（二）清查阶段（2017年11月11日-12月25日）**

以2017年10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村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小组在县、乡镇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1、账务清理（11月11日-13日）。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核算要求，确保各项收支业务、资产、负债完整准确入账，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编制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各类会计报表及明细表。

2、“三资”清查（11月14日-24日）。对各项资金、资产、资源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登记表》。逐项清理所有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对外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和账外资产、资源，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同时梳理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协议、合同，整理债权债务发生的有关书面证明资料。在清查盘点过程中，要充分依靠各村、组干部和群众，重点对固定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要以账面数为基础，账内账外相结合，逐笔逐项盘点；对资源性资产，农工委、国土局要无缝对接共享确权登记数据，实现村集体土地的全面登记和覆盖。采取实地查看与测量数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盘点。对清查中遇到的问题，要按照尊重历史与民主决策的原则，集体研究处理。

3、资产评估（11月25日-30日）。对有物有账的固定资产，按原值登记；对有物无账的固定资产或价值不清的其他资产，由村集体讨论确定评估价值，也可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价值；对报废、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由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拟定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列为报废和盘亏资产。

4、权属界定（12月1日-5日）。对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产、资源，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由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拟定处理意见，经公示群众认可的权属暂时予以登记，同时上报乡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待权属明了后，再作调整。各涉农部门投入农村的“两室”、文体、教育、卫生、水利、道路、电力等设备设施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权属和责任权限。由本部门投入的资金资产，根据部门意愿结合村组决定其归属，应该移交村级集体的要在11月底前完成移交手续，新发生的要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

5、公开公示（12月6日-13日）。清理工作完成后，由村务监督委员对“三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村清产核资实施小组应及时将资产核实的初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保存好相应的影像资料。公示期间，村里安排有关人员受理群众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公示期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三资”清查结果有异议的，村实施小组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核，直至群众认可。乡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机构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各村予以公布，接受群众举报和咨询。

6、结果确认（12月14日-16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予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集体“三资”清理结果进行确认。

7、汇总报批（12月17日-20日）。乡镇对各村报送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无误后，将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登记表》录入电脑进行汇总，并编写乡镇清产核资报告，上报县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上报的各村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批复。

8、整理归档（12月21日-23日）。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影像等分门别类进行归档整理，留存备查。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档案局要制定规范统一的目录和格式，指导乡、村做好归档整理工作。

9、完善台账（12月24日-25日）。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权属的基础上，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依据县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将村核查上报的“三资”数据、图片、合同等资料，建立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资源的名称、类别、数量、计量单位、使用状况、所处位置、保管人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租赁期限，承包费或租赁金及收交情况等。村应保存一套资产、资源台账和经济合同台账。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2月26日-31日）**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以后，乡镇、村（组）要进行全面总结。县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乡镇、村（组）清产核资工作检查验收，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清产核资不彻底、走过场题突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管领导，法院、检察院、公安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农经、财政、审计、发改、组织、国土、农牧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实行乡镇、村党组织一把手负责制，实行县级业务指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操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确权登记、产权界定、规范管理等工作。

**（三）规范工作程序。**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国家的有关文件和本方案的规定进行，全县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统一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的标准、统一报表格式、统一培训资料。对清产核资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认真做好分析，加强分类指导，及时制定对策措施，统一政策界限，统一资产处置口径，形成清产核资的政策体系。

**（四）严明工作纪律。**清产核资工作牵涉到群众和村集体的直接利益，一定要严明纪律，严禁借机擅自处置、私分瞒报、漏报、误报、谎报集体资产等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县级将组织监察、审计、财政、农经等部门开展清产核资责任审计工作，严格审核清查结果，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纪、违反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五）加强督导检查**。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乡镇、村和相关部门一定要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县督评办、县清产核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导，及时报告清产核资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清产核任务。

附件：

1、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涉及部分部门清产核资重点内容

附件1

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孟凡雄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樊四明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王新江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赵鹏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春红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农工委书记

郭 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牛兰学 县人大副主任

秦书军 县政协副主席

安新庆 县法院院长

方尚杰 县检察院检察长

侯更祥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宋其涛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平韦振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呈山 县委农工委常务工作负责人

张富敬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汪保忠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睢仕显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文军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闫银瑞 县农经局局长

陈 华 县编办主任

张善宁 县审计局局长

张延卿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郝文启 县财政局局长

田 东 县国土局局长

古泽川 县农牧局局长

石学平 县交通局局长

吴怀涛 县水利局局长

张延良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

赵树新 县教育局局长

徐义广 县民政局局长

赵培俊 县卫计局局长

武林祥 县文广新体局局长

王国江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主任

冯爱华 县档案局局长

孙英锋 县农牧局副局长

王芳玲 蔬菜办

燕伟栋 县发改局（物价局）

高志勇 县供电公司经理

于兴峰 馆陶镇党委书记

刘 朋 房寨镇党委书记

袁云霄 柴堡镇党委书记

张付军 魏僧寨镇党委书记

李兆文 路桥乡党委书记、乡长

高尚国 南徐村乡党委书记

高玉青 王桥乡党委书记

王 栋 寿山寺乡乡长

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局，办公室主任由闫银瑞同志兼任。

附件2

|  |  |  |
| --- | --- | --- |
| **涉及部分部门清产核资重点内容** | | |
| 行业 | 主要内容 | 资产类型 |
| 组织 | 财政奖补资金等建设的“两室”等。 | 资产 |
| 电力 | 电力部门在农村建设的变压器、电杆、电线等。 | 资产 |
| 扶贫开发 | 扶贫部门投建的道路、街道、路灯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类资产，开发资金形成的田间道路、水利设施等。 | 资产 |
| 国土 |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包括由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经营的荒滩、荒沟、荒丘等)。 | 资源 |
| 住建 | 农村集体房屋等。 | 资产 |
| 交通 | 农村公路中的乡道和村道等。 | 资产 |
| 水利 | 农村水利工程及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小型灌溉排水泵站、小型渠道、机电井、其他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小微型水利工程等。 | 资产 |
| 教育 | 农村闲置校地和校舍等。 | 资产 |
| 林业 | 1.林木等。 | 资产 |
| 2.林地等。 | 资源 |
| 民政 | 包括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五保家园、农村幸福院养老设施等。 | 资产 |
| 卫生 | 村卫生室，包括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和建设用地所有权等。 | 资产 |
| 文化 | 1.村文化室(村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文化广场等。 | 资产 |
| 2.农家书屋。 | 资产 |
| 农经局 | 1.已入账的资金、资产和未入账的经营收益。 | 资金资产 |
| 2.未入账的经营性资产。 | 资产 |
| 3.农村承包耕地及机动地等。 | 资源 |
| 农牧 | 投入到乡(镇)、村的农业设施、设备等 | 资产 |
| 蔬菜 | 投入到乡（镇）、村的蔬菜设施、设备等 | 资产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7〕5号**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支、支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现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10日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馆陶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摸清农村集体家底，理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夯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撤村建居后代行原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第四条** 清产核资登记时间定为2017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

清查核实应当以登记时间为基点，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调整。

**第六条** 清产核资工作坚持民主公开，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得到群众认可，清查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非成员（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公示期间，要安排专人答疑解惑。

第二章　集体资产清查

**第七条**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现金。清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清查发现有现金长款或短款的，要查明原因，据实编制凭证，调整账簿。

银行存款。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余额不符的，要查明原因。对由未达账项引起的，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

短期投资。清查核对各种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与短期投资原始凭证记载是否相符，查清各种短期投资的投资对象、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协议等。

应收款。清查核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应收款账面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外部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务人、金额、产生时间、到期时间和经办人等，并以双方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为准。对基准日应收未收的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合同、协议或政策文件确认，并取得债务人书面同意；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因诉讼等原因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债权，须单独说明。

内部往来。清查核对内部所属单位和农户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根据内部往来明细账余额，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所属单位和农户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债权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等。

存货。清查核对存货账面余额及明细账与农业生产资料（种子、化肥、燃料、农药等）、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等实际数是否相符, 查清库存物资的类别、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保管员必须在场并参加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八条**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培育或营造的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

牲畜（禽）资产。清查核实牲畜（禽）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牲畜（禽）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饲养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林木资产。清查核实林木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林木资产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毁损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管理人员必须在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九条** 长期投资产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清查核实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将长期投资明细账与投资合同或协议、记录凭证、审批文件、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等与投资对象逐一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长期投资的对象（项目）、金额、方式、期限、股息（利息）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等（包括小型水利工程）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与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以及登记簿（卡片）逐一核对，清查各项固定资产的购建时间、座落位置或存放地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使用状态等。

对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负责清查，并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对租入的固定资产，要与出租方核对，并进行账外备查登记。对没有登记入账的固定资产，要将清查结果与登记入账。

对清查出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处置。

**第十一条**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要求按照在建工程未来形成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与银行存款、库存物资、一事一议资金等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依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在建工程合同等，查清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预算投资额、已投入建设资金等。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定》。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记录，查清各种无形资产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原始价值、摊余价值等。

**第十三条** 资源性资产清查，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清查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进行，只登记面积、权属和经营情况等一般不确认价值。清查要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第三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清查

**第十四条** 流动负债清查，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短期借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根据短期借款明细账余额，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单位和外部个人发生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应付及暂收款等，根据应付款明细账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人、金额、用途、产生时间、到期时间及审批人等。

应付工资。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给其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报酬，按照确定的工资标准，核对应付工资账面余额和工资表记录是否相符，查清领取工资人员的数量、姓名、金额等。

应付福利费。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福利费，查清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借贷方向及使用项目、受益对象、支付时间等。

**第十五条**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款项，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明细账，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核对一事一议资金账面余额与筹资方案、备查账簿记录是否相符，查清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已使用金额、结余情况等。

专项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征地补偿费、国家财政专项补助等的资金，根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查清专项应付款拨款单位、拨入金额、拨入时间、使用金额、具体用途等。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资本。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按照资本明细账余额向前追溯，对于记载清晰的，通过公示、问询和函证等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资本账面余额；对于记载不清的，可暂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列为投资人，记入本集体名下。清查出资本明细账记录与实际投资人不符时，要经当事人签字认可，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要据实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单位撤销的，要将投资单位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投资人死亡且有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给其继承人；对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资本明细账。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股份基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查清。

公积公益金。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从收益中提取的和其他来源取得的公积公益金。根据公积公益金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公积公益金账面余额。

未分配收益。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根据收益分配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资本账目调整，查清未分配收益余额。

第四章 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值重估。

固定资产，一般按构建或调入原始价值确定。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价值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对确有交易需求且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按现值或公允价值确定。

**第十八条** 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一般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展开，或委托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民主讨论确定估价方法，作为记账凭证入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估价处置资产。确有需求的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其结果需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在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所有权确权

**第二十条** 根据《物权法》和《意见》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 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要充分考虑不同资产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地进行。严格按照产权归属确权，不能打乱原有集体所有界限。

**第二十三条**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照各方出资比例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区分不同层级进行。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六条** 条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确权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章 账目调整与资产监管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存货、农业资产、固定资产的盘盈或盘亏,在建工程的报废或毁损等,必须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盘盈计入其他收入,盘亏计入其他支出;数额较大的,可作为增减公积公益金处理,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清产核资前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估价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可转增资本(并按股权比例量化给成员或集体),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外投资,预期不能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等核销,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查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债权核销计入其他支出,债务核销计入其他收入,投资净损失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不符合条件或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不得进行账目调整。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要进行清产核资,并登记入账。

对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要将其清产核资后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合并,同时集体经济组织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债权和债务项目要相互抵消;并调减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对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后,将所有者权益按投资比例对应调整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至少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3月31日前将清查结果逐级报送国家农业部。

**第三十条** 加快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清产核资数据统一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村、组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7〕11号**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22日）**

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对农村集体清理的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情况进行合理估值，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馆陶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1. 哪些资产需要资产评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值重估。

固定资产，一般按构建或调入原始价值确定。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价值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对确有交易需求且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按现值或公允价值确定。

二、为什么要进行资产评估

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供求关系和物价水平等不断发生变化，农村集体资产本身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损耗或增值。因此，资产的价格也在不断变化。《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章第十条规定：“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因此，对集体资产进行量化折股前，就需要对集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从节约改革成本的角度考虑，如果农村集体资产价值清晰，账实相符，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进行评估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三、资产评估的主体

资产评估的主体是指进行资产评估的专门人员和机构。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一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派评估组进行，或委托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进行评估，也可聘请评估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其结果需经成员民主表决通过。无论是谁来评估，都要对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的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实现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

**（一）公益性评估。**

公益性评估是指非经营性资产不再产生二次价值的公益性投资资产。由村集体组织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五人以上，含村民代表）进行对非经营性资产现有价值的评估。

**（二）经营性评估。**

1、参考同行估价、投建相关手续为依据。对于没有争议的经营性资产，选举出村内涉及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村里能人代表或请该行业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下列评估方法：

（1）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指由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或购买一项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该被评估资产的各种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作为被评估现时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资产应具备的前提条件是：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形成评估资产的耗费是必须的。运用成本法评估资产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先确定被评估资产，并估算重置成本；再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使用年限；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损耗或贬值；最后计算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是：被评估资产的价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2）收益法。又称收益现值法，是将被评估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并以此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方法。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其运用程序为：先收集验证有关经营、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再计算和对比分析有关指标及其变化趋势；然后预测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确定折现率或本金化率；最后将预期收益折现或本金化处理，确定出被评估资产价值。

（3）现行市价法。是按市场现行价格为标准来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通过被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比较，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估资产的价值，其前提条件是需要有参照物资产与被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参数资料可搜集到。运用市场法评估资产时，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首先明确评估对象；然后进行公开市场调查，收集相同或相类似资产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参照物；接下来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分析调整差异后得出结论。差异调整因素主要有时间因素，地域因素，功能因素。其基本公式是：评估价格＝市场交易参照物价格＋评估对象比参照物优异的价格差额－交易参照物比评估对象优异的价格差额；评估价格=参照物价格×（1＋调整系数）。

（4）清算价格法。是指以清算价格为标准，对企业或资产进行的价格评估。而清算价格是指企业由于破产或其他原因，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将企业或资产变现，在企业清算之日预期出卖资产可收回的快速变现价格。

2、有争议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对有争议的经营性资产可由提出争议方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交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五、评估结果确认

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确认，要以群众对资产评估结果认可为前提。在这个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履行民主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在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8〕2号**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支、支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 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要求，“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自2017年开始，到2019年底结束。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登记时点。前期已部署并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地方，要按照本次部署和要求，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数据填报工作。”现就我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时点调整

我县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较早，2017年11月1日全面推进，制定了《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资产清查登记时点是2017年10月31日，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各乡镇要按照农业部的部署和要求，以2017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数据填报工作。

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调整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填报工作，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填报。

三、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步骤时间调整

**(一）准备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清查阶段（2018年1月1日-4月10日）**

以2017年12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

1、账务清理（1月1日-1月10日）。

2、三资清查（1月11日-1月31日）。

3、资产评估（2月1日-2月10日）。

4、权属界定（2月11日-2月20日）。

5、公开公示（2月21日-3月5日）。

6、结果确认（3月6日-3月10日）。

7、汇总报批（3月11日-3月20日）。

8、整理归档（3月21日-3月31日）。

9、完善台账（4月1日-4月10日）。

**（三）检查验收阶段（4月11日-30日）**

**馆陶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操作程序**

**示意图**

**召开两委干部会议→拟定清产核资小组→拟定清产核资方案→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张贴清产核资公告→完善基准日财务账→清理账内资产权益→清理账外资产权益→**

**界定资产所有权限→资产价值估价重估→整理资产清查结果→提请村民代表审议→**

**清产核资结果公示→汇总登记整理造册→报请乡镇农经审核→进行账务分类处理→**

**制定资产负债报表→申请验收监督审计→建立健全规章台账→移交新型组织管理**

馆陶县农村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实务操作流程及要求

根据河北省农工办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冀农村改发【2018】2号）要求，按照“宣传发动-成立机构-开展培训-制定方案-清查核实-两次公示-确认结果-账务调整-建立台账-纳入平台-汇总上报-完善制度”程序，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一、宣传发动。利用刷写固定标语、通俗易懂的宣传漫画、印发明白纸、宣传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宣传进行清产核资的必要性，使乡村干部和广大群众提高认识，激发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要留有资料、痕迹、照片等**。**

二、成立机构。召开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成立由乡镇、村、组、企业干部、财务人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或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成员代表等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要有会议记录、照片和通过的小组名单**。**

三、开展培训。乡镇负责对村级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及有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有培训方案、培训照片、领导讲话等资料**。**

四、制定方案。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并报乡镇政府备案。要求实施方案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乡镇方案要用红头正式党委或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村方案不要完全照托照搬县乡方案**。**

五、清查核实。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在确定确属的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集体经济组织在规定时点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造册登记。

1、开展资产清查核实，首先确定资产权属，然后手工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底调查表》**，**准确核准、录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清产核资数据达到账物相符、账款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的“五相符”标准。

2、在清产核资过程中，核实债权债务要有双方确认书；核销债权、债务、资产，资产盘盈盘亏调整，都要有审批表及相关会议记录；资产评估要有资产评估小组、表格、评估报告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3、结合涉农部门办理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移交，完善移交手续，汇总入农村集体资产。

4、结合农工委、土地局核准家庭承包地、宅基地数据，参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清查、核实、上报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保资源数据真实有效；对资源数据有较大出入的，要认真核实、查找原因，并在表格备注栏中填写相关数据、注明原因。

5、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开展清理、回收集体资源资产活动，及时上报侵吞、侵占集体资产的事件和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六、两次公示。集体经济组织清查核实完成后，要将清查核实结果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其中，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资产和核销的债权债务应逐项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群众有异议的，整改后进行再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应安排专人答疑解惑，保存好公示照片。

七、确认结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确认通过公示后的清产核资结果。村级提出验收请示，将确认后的清产核资结果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验收、审核、批准。

八、账务调整。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统一使用会计科目，规范填报2017年底资产负债表，完善票据凭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乡镇审核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和涉农部门经管移交的资产，调整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资产和核销债权债务相关账务，完善相关清查登记表。

九、建立台账。在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台账》《农村集体资产固定资产卡片》《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台账》（清理合同复印件附后），制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状况分布图》**，**实现集体资产全程化监管。

十、纳入平台。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乡镇农经管理机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平台，实现三资管理电算化、网络化。

十一汇总上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时间，将清产核资上报表（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及清产核资报告上报乡（镇）农经管理机构。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将所属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汇总，以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将《资产负债汇总表》（农清汇总01-1、2、3）、《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农清汇总02）将乡镇、村级、组级分别上报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完善制度。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加强和规范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制度、资产保管制度、资产使用制度、资产处置制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保护好资产，盘活好资产，管护好资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宣传标语

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2、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

3、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4、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

5、科学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保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6、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7、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制度，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8、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9、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

10、坚持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积极稳妥。

1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搞好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12、产权有归属，管理有主体，维护有经费，效益长发挥，农民得实惠。

13、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广泛尊重民意，赋权释能，盘活存量，激发活力。

14、发展农民股份合作，保障集体成员权利。

15、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资产股份权能。

16、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建立现代产权制度。

17、开展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18、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集体资产按股享有。

**XXX村会议记录（样式）**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址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 参加人员 |  | | |
|
| 主要议题 |  | | |
| 会议内容  1.  2.  3.  4.  5. | | | |
|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盖章）： | | | |

**XXX乡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培训方案（样式）**

一、培训时间：2018年 月 日--- 月 日

二、培训地点： 议室

三、培训对象： 乡镇农改办成员、机关干部、村支书、会计，共计 人。

四、培训内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培训等。

五、培训议程：

培训会由 主持，议程有 项：

1、 同志进行开班讲话。

2、

3、

六、有关要求：

1、参训人员于 月 日 点前统一报到、领取学习资料。

2、参训人员遵守会场纪律，把手机关机或调成静音状态。

3、

**馆陶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

**核实确认书**

债 务 人：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 话：

债 权 人：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电 话：

借债原因：

借债时间：

应偿还时间：

审 批 人：

双方确认：

截止至 年 月 日止，债务人欠债权人人民币 (大写 )。

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确认时间：2018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债务核销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科目 | 债权人 | 账面金额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债权人意见 | 债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村清产核资小组  意见 | 清产核资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乡（镇）农经机构意见 | 核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债权核销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科目 | 债务人 | 账面金额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村清产核资小组  意见 | 清产核资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乡（镇）农经机构  意见 | 核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程序**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包括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两种，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应进行**资产估价**。集体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应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价值重估确认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召开村村民代表会，讨论决定是否开展资产评估；若开展，可由村“两委”会或者产权改革领导小组提名推荐评估小组成员名单，由大会讨论通过。

2、村集体经济组织交付评估小组所需评估项目清单。

3、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填写相关表格，出具《资产评估书》。

4、召开村民代表会，通过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5、进行资产评估公示。

6、公示7天无异议后，纪入村集体固定资产账簿。

**村集体资产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型 | 购置年限 | 数量 | 评估价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资产评估小组意见：  村资产评估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农经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村集体资产价值重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 资产类型 |  | 数量 |  |
| 购置年限 |  | 原始价值 |  | 入账时间 |  |
| 入账原值 |  | 累计折旧  金额（元） |  | 账面资产  净值（元） |  |
| 采用  评价  方式 | 重置成本法 |  | 重估  价值  （元） |  | |
| 现行市价法 |  |
| 收益现值法 |  |
| 清算价格法 |  |
| 村资产评估小组意见：  村资产评估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农经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 第\_\_\_号

**一、绪言**

接受 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满足委托方量化其所持有资产之目的，而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者）**

名称： 村民委员会；

地址：

法人代表：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所持有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委托方截止于 年 月 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议定的固定资产项目，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五、评估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委托方填写、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6、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询价取得的委估资产所在地价格信息资料；

7、通过市场调查以及查阅相关书刊资料和网站等途径获取的相关评估依据等。

8、其他相关资料。

**六、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方固定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资源性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此经济组织持续经营前提下，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呈报表（详见资产评估表）为依据；资产评估小组部门对该村资产评估总额 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元、非经营性资产 元，具体见附件明细表。

八、**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方和政府监管部门者使用。

4、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如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该评估结论失效。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年 月 日。

谨此报告！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集体资产评估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数量 | 评估价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体资产盘盈盘亏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科目 | 资产名称 | 构建  时间 | 账面数 | 盘盈数 | 盘亏数 | 核实数 | 产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村清产核资小组意见 | 清产核资小组意见：  清产核资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农经管理机构意见 |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资产核销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 所在村组 |  | 单位 |  | 数量 |  |
| 构建时间 |  | 原值 |  | 已提折旧 |  | 净值 |  |
| 申请毁损（报废）核销原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清产核资小组意见：  村清产核资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乡（镇）农经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馆陶县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移交(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 位置 | | | 型号规格 | | 计量单位 | | 数量 | 购置（投资) 日期 | | | 价 值 | | | | | | | | 备注 |
| 账面 原值 | | 已折 旧额 | | 账面 净值 | | 评估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单位（盖章） | | | | | | | | 接收单位（盖章） | | | | | | 监交单位（盖章）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馆陶县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移交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金额：元 | | | | | | |
| 序号 | | 资产名称 |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 数量 （股份） | | 购置 （投资） 日期 | | | 价 值 | | | | | | | 处置方式 | | 按收单位（乡镇村） | | |
| 账面 原值 | 已折 旧额 | | 账面 净值 | | 评估 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

**验收请示**

××乡（镇）农改办：

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要求，我们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村涉及的全部“三资”进行清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1. 清产核资目的

全面清查核实集体所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存量、结构、分布等情况，依法界定集体资产权属，为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二、清产核资人员

姓名 职务

×× ××

×× ××

三、清产核资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范围涵盖全村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清产核资的重点，是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现金、债权债务等。

四、清产核资基准日

本次清产核资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五、清产核资依据

1、农业部、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发《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馆陶县《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2、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证明文件（主要针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依据）

3、其他有关资料。

六、清产核资过程

本次清产核资按照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宣传培训、清查核实、结果公示、资产处置、账务调整、建立台账的程序进行。

七、清产核资结果与结论

经过清查和核实，截至××年××月××日，本村所有“三资”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本村集体现金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数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村集体银行存款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数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二）经营性资产**

本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性在建工程）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三）非经营性资产**

本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在建工程）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四）资源性资产**

本村集体土地总××亩。其中未承包到户的耕地××亩，经营性建设用地××亩，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亩，未利用地××亩。

**（五）债权债务**

本村集体全部债权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村集体全部负债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主要指无凭证但确实是事实的问题，须多个当事人核实签字。

九、报告提出日期

××年××月××日完成清产核资报告（附表共××页）。

清产核资人员（签字）：

××村委会（公章）

××年××月××日

××乡××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

验收报告

按照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要求，我乡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村全部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存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审核、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村基本情况

位置、户数、人口、耕地、小组数等。

二、村工作开展情况

简单介绍本村清产核资开展情况，如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对结果进行公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等。

三、村清产核资结果

（一）货币资金

本村集体现金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数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村集体银行存款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数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二）经营性资产

本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性在建工程）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三）非经营性资产

本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在建工程）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四）资源性资产

本村集体土地总××亩。其中未承包到户的耕地××亩，经营性建设用地××亩，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亩，未利用地××亩。

（五）债权债务

本村集体全部债权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村集体全部负债账面数为××元，核实数为××元，较账面值增加（或减少）××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四、村清产核资结论

××村开展清产核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方法得当，进行了公开公示，群众认可。

验收人员（签字）：

××乡农经站（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负责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 |  |  | **一、流动负债合计** | 25 |  |  |
| 货币资金 | 2 |  |  | 短期借款 | 26 |  |  |
| 短期投资 | 3 |  |  | 应付款项 | 27 |  |  |
| 应收款项 | 4 |  |  | 应付工资 | 28 |  |  |
| 存货 | 5 |  |  | 应付福利费 | 29 |  |  |
| **二、 农业资产合计** | 6 |  |  | **二、长期负债合计** | 30 |  |  |
| 牲畜（禽）资产 | 7 |  |  |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 31 |  |  |
| 林木资产 | 8 |  |  | 一事一议资金 | 32 |  |  |
|  | 9 |  |  | 专项应付款 | 33 |  |  |
| **三、长期资产合计** | 10 |  |  | 其中：征地补偿款 | 34 |  |  |
| 长期投资 | 11 |  |  |  | 35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2 |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 |  |  |
| **四、固定资产合计** | 13 |  |  | 资本 | 37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4 |  |  |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增资本 | 38 |  |  |
| 减：累计折旧 | 15 |  |  | 公积公益金 | 39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6 |  |  | 其中: 征地补偿费转入 | 40 |  |  |
|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 17 |  |  | 未分配收益 | 41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8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 |  |  |
| 在建工程 | 19 |  |  | 附报： | 43 |  |  |
|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 20 |  |  | 1.经营性资产 | 44 |  |  |
| 五、其他资产 | 21 |  |  | 2.非经营性资产 | 45 |  |  |
| **其中：无形资产** | 22 |  |  | 3.待界定资产 | 46 |  |  |
| **资产总计** | 23 |  |  |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 |  |  |

**资产负债表填制说明**

　　1.本表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2.本表“年初数”应按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并加以书面说明。  
　　3.本表“年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2)“短期投资”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等投资。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3)“应收款项”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收而未收回和暂付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款”科目年末余额和“内部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4)“存货”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价值，包括各种原材料、农用材料、农产品、工业产成品等物资、在产品等。本项目应根据“库存物资”、“生产(劳务)成本”科目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5)“牲畜(禽)资产”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或培育的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牲畜(禽)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6)“林木资产”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或营造的林木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林木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7)“长期投资”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8)“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9)“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出售、报废、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年末借方余额填列;如为贷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10)“在建工程”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1)“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2)“应付款项”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付而未付及暂收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和“内部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13)“应付工资”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年末余额填列。  
　　(14)“应付福利费”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福利费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福利费”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15)“长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借款以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未付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填列。  
　　(16)“一事一议资金”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用于一事一议专项工程建设的资金数额。本项目应根据“一事一议资金”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17)“资本”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8)“公积公益金”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的年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公积公益金”科目的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19)“未分配收益”项目，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分配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本年收益”科目和“收益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数字以“-”号表示。

4.本表附表中的解释：

（1）“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长期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用于经营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填写。

（2）“非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非经营性在建工程以及用于公共服务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填写。

（3）“待界定资产”是指无法界定其产权归属的资产。

5.本表的逻辑关系：

1=2+3+4+5,6=7+8,10=11,13=16+18+19,21≥22,23=42,

23=1+6+10+13+21,25=26+27+28+29,30=31+32+33,36=37+39+41,42=25+30+36,23=44+45。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台账**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移交人： 接管人：**

**启用日期： 移交人： 接管人：**

**截止日期： 移交人： 接管人：**

**负责人： 移交人： 接管人：**

**填制人： 移交人： 接管人：**

**使 用 说 明**

本台账包括农村集体资源台账和农村集体资产台账两部分，资源台账由《农村集体所有资源总体情况台账》《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经营性资源明细台账》构成，资产台账由《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农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明细台账》构成。本台账统一采用活页账格式，以每个村或独立核算组为登记单位，每个单位装订一册。本台账格式为全省统一制式，每年1月1日正式启用，台账中期初数据填制上年年底数据。

一、农村集体所有资源总体情况台账。本台账用以反映村或独立核算组各类别土地的总体分布、增减变动情况。土地资源未发生变动的年度，不填制本表；土地资源发生变动的年度，填制本表。本台账中，期初面积填制上年年底的数据，根据开展建立村级集体财富积累机制工作过程中清产核资确认后的数据，结合补充调查情况确定；期末面积填制资源变动年度年末的数据。台账中的家庭承包按《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家庭承包”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管理的农用地面积指由村或组集体集中管理的用于农业的土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按照实际占用的面积填制，未经审批但已占用的面积计算在内。

二、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经营性资源明细台账。本台账用于明细反映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统一管理的可以以统一经营、承包、出租、投资等方式经营利用的资源存量、使用和收益情况。尚未利用的具有经营性功能的资源也要登记在本台账中。本台账以地块为单位设置账页，每一个地块设置一页。

填制时，首先确认资源权属单位，按照土地所有权实际权属关系，填制村或组名称；其次，填制地块名称；随后，确认资源类型、类别，按照土地资源实际类型、类别进行选择，在所选类型、类别前的方框内打“√”。摘要栏简要填制该资源的使用状况及变动原因。面积填制上年年底的数据，根据开展建立村级集体财富积累机制工作过程中清产核资确认后的数据，结合补充调查情况确定。四至栏填制该地块的四周边界。单位名称填制依照合同获得该项资源经营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利用方式填制该项资源的经管管理形式，分别按照统一经营、承包、出租、投资、其它五种类型填列，其中的统一经营指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通过直接投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利用的具有经营性功能的资源统一填制在“其它”方式中。合同编号填制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对该项资源对外承包投资租赁合同的编号。年收益额填制该项资源以统一经营、出租、承包、投资等形式获得或合同确认的年度收益总额。收益方式填制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经济组织获取该项资源对外投资收益的期限，依据合同规定，分别按照月缴、季缴、年缴、一次性收取、其它五种方式填列。兑现金额指实际收到的租金、承包金、投资收益或实现的统一经营收益。

三、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明细台账。本台账明细反映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的各类别固定资产存量和使用状态情况。本台账依据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各项固定资产设置账页，每一项固定资产设置一个账页。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明细台账。本台账明细反映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承包、出租、投资等方式经营的固定资产存量和管理使用情况。本台账不登记虽属经营性固定资产，但尚未采取承包、出租、投资等方式经营利用的固定资产。本台账以单个固定资产为单位设置账页，明细反映该固定资产经营使用变动情况。台账中的摘要栏简要填制该项资产的经营管理现状及变动原因。使用方式填制该项资产的经营管理形式，按照统一经营、承包、出租、投资、其它五种类型填列。单位名称填制以承包、出租、投资等方式获得该项资产经营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合同编号填制村或独立核算组集体对该项资产以承包、出租、投资等形式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的编号。年收益额填制该项固定资产以统一经营、出租、承包、投资等形式获得或合同确认的年度收益总额。兑现金额指实际收到的租金、承包金、投资收益或实现的统一经营收益。收回时状态填制该项资产在对外投资合同终结收回时的可使用状态。收回时价值或评估价值填制该项资产在对外投资合同终结收回时的残余价值或评估价值。

五、《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经营性资源明细台账》《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农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明细台账》等明细台账按顺序连续记载。

六、登记台账时使用黑色或蓝黑墨水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圆珠笔。

**农村集体所有资源总体情况台账**

权属单位：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  类型 | 类 别 | 期初面积 | 各类集体土地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变动年份 | 期末面积 |
| 农  用  地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耕地 |  |  |  |  |  |  |  |  |  |  |  |  |  |
| 其中：1、家庭承包 |  |  |  |  |  |  |  |  |  |  |  |  |  |
| 2、统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林地 |  |  |  |  |  |  |  |  |  |  |  |  |  |
| 其中：1、家庭承包 |  |  |  |  |  |  |  |  |  |  |  |  |  |
| 2、统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园地 |  |  |  |  |  |  |  |  |  |  |  |  |  |
| 其中：1、家庭承包 |  |  |  |  |  |  |  |  |  |  |  |  |  |
| 2、统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牧草地 |  |  |  |  |  |  |  |  |  |  |  |  |  |
| 其中：1、家庭承包 |  |  |  |  |  |  |  |  |  |  |  |  |  |
| 2、统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水面 |  |  |  |  |  |  |  |  |  |  |  |  |  |
| 其中：1、家庭承包 |  |  |  |  |  |  |  |  |  |  |  |  |  |
| 2、统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建设  用地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村办公用地 |  |  |  |  |  |  |  |  |  |  |  |  |  |
| 居民宅基地 |  |  |  |  |  |  |  |  |  |  |  |  |  |
| 公益用地 |  |  |  |  |  |  |  |  |  |  |  |  |  |
| 矿山用地 |  |  |  |  |  |  |  |  |  |  |  |  |  |
| 乡村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企业占地 |  |  |  |  |  |  |  |  |  |  |  |  |  |
| 其它面积 |  |  |  |  |  |  |  |  |  |  |  |  |  |
| 其它土  地面积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荒山 |  |  |  |  |  |  |  |  |  |  |  |  |  |
| 荒坡 |  |  |  |  |  |  |  |  |  |  |  |  |  |
| 荒滩 |  |  |  |  |  |  |  |  |  |  |  |  |  |
| 荒沟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台账中的家庭承包按《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家庭承包”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管理的农用地面积指由村或组集体集中管理的土地面积。

**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经营性资源明细台账**

权属单位： 地块名称：

资源类型：□农用地 其中：□耕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水面 □其它

资源类型：□建设用地 其中：□村办公用地 □公益单位用地 □矿山用地 □乡村交通用地□其它

资源类型：□其它土地 其中：□荒山 □荒坡 □荒沟 □荒滩 □其它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摘 要 | 面积 | 四至 | | | | 利用方式 | 承包、出租、投资及使用情况 | | | | | | 合同  到期  收回  时间 |
| 月 | 日 | 单位  名称 | 起止  时间 | 合同编号 | 年收  益额 | 收益方式 | 兑现  金额 |
|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方式：指统一经营、承包、出租、投资、其它五种，尚未利用的具有经营性功能的资源填制在“其它”方式中。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明细台账**

权属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摘 要 | 类别 | 购建  时间 | 预计使用年限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建单价 | 原值金额 | 计提折旧金额 | 资产净值 | 使用状态 | 备注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计提折旧金额填制当期计提数，不填制累计数。

**农村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明细台账**

权属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摘 要 | 计量单位 | 使用方式 | 承包、出租、投资及使用情况 | | | | | 合同到期收回情况 | | |
| 月 | 日 | 单位名称 | 起止时间 | 合同编号 | 年收益额 | 兑现  金额 | 收回时间 | 收回状态 | 收回时价值或评估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方式：指统一经营、承包、出租、投资、其它。本台账不登记虽属经营性固定资产，但尚未采取承包、出租、投资等方式经营利用的固定资产。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登记卡片**

单位： 卡片编号：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类别名称** |  | **责任人** |  |
| **使用单位** |  | **使用状况** |  |
| **存放地点** |  | **开始使用日期** |  |
| **预计使用年限** |  | **原总值** |  |
| **录入人** |  | **现总值** |  |
| **录入日期** |  | **数量**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台账** | | | | | | | | | | |
| 乡（镇） 村（组） | | | |  |  |  |  | 2018年 月 日 | | |
| 序号 | 承包项目 | 承包人 | 合同期限 | 合同起止时间 | 承包方式 | 承包金额  （元） | 应缴（元） | 已缴（元） | 欠缴（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合同的在备注写明；2、无合同或不合理合同可重新签订；3、承包方式为承包或租赁；4、承包金额为总承包费或每年多少元。5、台账后附承包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政策规定，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承包土地名称为 ，总面积 亩，四至界限为：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承包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各年度承包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乙方应于当年 月

　　日前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付清。

1.采取实物折值计算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相当于 斤小麦(或玉米)的价值，年总承包金相当于 斤小麦(或玉米)。单位价格按交款年中级质量国家收购价格计算。

　　2.采取浮动方式。第一年每亩地承包金 元，总承包金

　　 元。以后年度以第一年承包金为基数，每年上浮递增 %。

　　四、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限于从事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等农业用途。对土地进行改造和建长期建筑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依照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产品。

　　2.享有在剩余承包期内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按约定向发包方缴纳承包金。

　　6.服从甲方对村内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协调

　　七、承包土地流转

　　乙方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方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方式流转的，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实际经营土地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依据本合同另行约定。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不得因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方违约收回乙方承包地，或者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甲方劝阻无效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乙方不按约定缴纳土地承包金，按月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 个月不缴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地。

　　4.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5.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约行为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其它约定

　　1.国家有关土地的补贴以及政策调整带来的土地直接收益归甲方享有;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占用承包地和规划调整占用承包地不属于违约，征地补偿归甲方享有，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相关资金中给乙方相应补偿。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乡村相关机构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处理：⑴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⑵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状况分布图（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汇总表（组织类） | | | | | | | |
|  |  | （乡镇级、村级、组级） | | |  |  |  |
|  |  |  |  |  | 农清汇总01-1 | | |
| 填报单位： 201 年\_\_\_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资产 | 行 次 | 账面数 | 核实数 | 负责及所有者权益 | 行  次 | 账面数 | 核实数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 |  |  | **一、流动负债合计** | 25 |  |  |
| 货币资金 | 2 |  |  | 短期借款 | 26 |  |  |
| 短期投资 | 3 |  |  | 应付款项 | 27 |  |  |
| 应收款项 | 4 |  |  | 应付工资 | 28 |  |  |
| 存货 | 5 |  |  | 应付福利费 | 29 |  |  |
| **二、** 农业资产合计 | 6 |  |  | **二、长期负债合计** | 30 |  |  |
| 牲畜（禽）资产 | 7 |  |  |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 31 |  |  |
| 林木资产 | 8 |  |  | 一事一议资金 | 32 |  |  |
|  | 9 |  |  | 专项应付款 | 33 |  |  |
| **三、长期资产合计** | 10 |  |  | 其中：征地补偿款 | 34 |  |  |
| 长期投资 | 11 |  |  |  | 35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2 |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 |  |  |
| **四、固定资产合计** | 13 |  |  | 资本 | 37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4 |  |  |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 | 38 |  |  |
|  |  | 资产转增资本 |  |  |
| 减：累计折旧 | 15 |  |  | 公积公益金 | 39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6 |  |  | 其中: 征地补偿费转入 | 40 |  |  |
|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 17 |  |  | 未分配收益 | 41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8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 |  |  |
| 在建工程 | 19 |  |  | 附表： | 43 |  |  |
|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 20 |  |  | 1.经营性资产 | 44 |  |  |
| **五、其他资产** | 21 |  |  | 2.非经营性资产 | 45 |  |  |
| 其中：无形资产 | 22 |  |  | 3.待界定资产 | 46 |  |  |
| 资产总计 | 23 |  |  |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 |  |  |
| **备注：  填表人：**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汇总表（全资企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级、村级、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清汇总01-2 | | | | |
| 填报单位： 201 年\_\_\_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 次 | | 账 面 数 | | 核 实 数 | | 负责及所有者权益 | | 行  次 | | 账 面 数 | 核 实 数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 | |  | |  | | **一、流动负债合计：** | | 24 | |  |  | |
| 货币资金 | 2 | |  | |  | | 短期借款 | | 25 | |  |  | |
| 短期投资 | 3 | |  | |  | | 应付票据 | | 26 | |  |  | |
| 应收票据 | 4 | |  | |  | | 应付账款 | | 27 | |  |  | |
| 应收账款 | 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8 | |  |  | |
| 应收利息 | 6 | |  | |  | | 应交税费 | | 29 | |  |  | |
| 应收股利 | 7 | |  | |  | | 应付利息 | | 30 | |  |  | |
| 存货 | 8 | |  | |  | | 应付股利 | | 3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2 | |  |  |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 | |  | |  | |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 | |  | |  | | 长期借款 | | 3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 | |  | |  | | 应付债券 | | 35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3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3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8 | |  |  | |
| 固定资产 | 16 | |  | |  | | **负债合计** | | 39 | |  |  | |
| 在建工程 | 17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8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9 | |  | |  | | 资本公积 | | 42 | |  |  | |
| 无形资产 | 20 | |  | |  | | 盈余公积 | | 4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4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 |  | |  | |  | | 45 | |  |  | |
| **资产总计** | 23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6 | |  |  | |
| **备注：  填表人：** |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 | | | |
| 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级、村级、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清汇总01-3 | | | |
| 填报单位： 201 年\_\_\_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资产 | | 行次 | | 账面数 | | 核实数 | | 负责及所有者权益 | | 行次 | 账面数 | | 核实数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1 | |  | |  | | **一、流动负债合计** | | 25 |  | |  |
| 货币资金 | | 2 | |  | |  | | 短期借款 | | 26 |  | |  |
| 短期投资 | | 3 | |  | |  | | 应付款项 | | 27 |  | |  |
| 应收款项 | | 4 | |  | |  | | 应付工资 | | 28 |  | |  |
| 存货 | | 5 | |  | |  | | 应付福利费 | | 29 |  | |  |
| **二、 农业资产合计** | | 6 | |  | |  | | **二、长期负债合计** | | 30 |  | |  |
| 牲畜（禽）资产 | | 7 | |  | |  | |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 | 31 |  | |  |
| 林木资产 | | 8 | |  | |  | | 一事一议资金 | | 32 |  | |  |
|  | | 9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33 |  | |  |
| **三、长期资产合计** | | 10 | |  | |  | | 其中：征地补偿款 | | 34 |  | |  |
| 长期投资 | | 11 | |  | |  | |  | | 35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12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6 |  | |  |
| **四、固定资产合计** | | 13 | |  | |  | | 资本 | | 37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14 | |  | |  | |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 | | 38 |  | |  |
|  | |  | | 资产转增资本 | |  | |  |
| 减：累计折旧 | | 15 | |  | |  | | 公积公益金 | | 39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16 | |  | |  | | 其中: 征地补偿费转入 | | 40 |  | |  |
|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 | 17 | |  | |  | | 未分配收益 | | 41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18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2 |  | |  |
| 在建工程 | | 19 | |  | |  | | 附表： | | 43 |  | |  |
|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 | 20 | |  | |  | | 1.经营性资产 | | 44 |  | |  |
| **五、其他资产** | | 21 | |  | |  | | 2.非经营性资产 | | 45 |  | |  |
| 其中:无形资产 | | 22 | |  | |  | | 3.待界定资产 | | 46 |  | |  |
| 资产总计 | | 23 | |  | |  | |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 | 47 |  | |  |
| **备注：**  **填表人：** | |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 | | | |
| （乡镇级、村级、组级） | | | 农清汇总02 |
|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日 单位：亩、立方米 | | | |
| **项目** | **行次** | **面积** | **备注** |
| **集体土地总面积** | **1** |  |  |
| **（一）农用地** | **2** |  |  |
| **1.耕地** | **3** |  |  |
|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 **4** |  |  |
| **2.园地** | **5** |  |  |
|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 **6** |  |  |
| **3.林地** | **7** |  |  |
|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 **8** |  |  |
| **4.草地** | **9** |  |  |
|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 **10** |  |  |
|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11** |  |  |
| **6.养殖水面（坑塘水面）** | **12** |  |  |
|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 **13** |  |  |
| **7.其他农用地** | **14** |  |  |
| **（二）建设用地** | **15** |  |  |
| **工矿仓储用地** | **16** |  |  |
| **商服用地** | **17** |  |  |
| **农村宅基地** | **18**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9** |  |  |
|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 **20**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21** |  |  |
| **（三）未利用地** | **22** |  |  |
| **附报：** | **23** |  |  |
| **（一）“四荒”地** | **24** |  |  |
| **（二）待界定土地** | **25** |  |  |
| **1.待界定农用地** | **26** |  |  |
| **2.待界定建设用地** | **27** |  |  |
| **3.待界定未利用地** | **28** |  |  |
| **（三）林木** | **29** |  |  |
| **1.公益林（立方米）** | **30** |  |  |
| **2.商品林（立方米）** | **31** |  |  |
|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 | **填报单位（公章）：** |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7〕6号**

—————————————————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支、支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现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监管体系建设，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在全面摸清“三资”底数的基础上，依托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着力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新机制，实现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全覆盖，保证农村集体“三资”存量科学使用、保值增值，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主体不变的原则。**村集体“三资”实行代理服务后，“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管理主体仍然是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在运作合理、审核程序规范的基础上，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应及时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平调、借贷、挪用、侵占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二）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民主决策规程办事，突出民主管理，每项资金支出、资产下置、资源发包都要实行联签、会审、公示，群众广泛参与，全程跟踪监督，保证“三资”代理公开透明，彻底杜绝集体“三资”个人或个别部门说了算的问题。

**（三）坚持规范程序的原则。**按照简便、实用、有效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监管工作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集体“三资”处置，发包和出售都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操作，依程序办事，实现“三资”管理的规范化和监督的全程化。

三、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以“清产核资，代理服务，登记入网，全程监督，盘活增效，促进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手段，顺应科技防腐新形势，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管到位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科技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主要任务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范围为全县277个行政村的资金、资产、资源。实施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11月10日前）。**

1、成立监管机构。在原建立的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同时依托县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立乡镇农村项目竞标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各类项目竞标招标活动，监督签订农村经济合同、调解农村经济合同纠纷等工作，形成“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2、广泛宣传发动。县乡两级召开由村两委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各村也要组织召开由村两委干部、党员、民主理财小组和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广泛宣传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使全县上下深入了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 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从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取得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二）清理整顿阶段（2017年1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清查摸底。各村要成立由村两委干部、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村民代表参加的清查小组，各村委会根据会计提供的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采取帐实核对、实地勘查、内查外调、合同清理等方法，对2017年10月30日前的归村、组所有的账内和账外资金、资产、资源和债权债务逐一进行清查，清查结束后，填制资金、资产、资源和债权债务清查表。

2、整改处理问题。（1）清查结束后，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依法界定权属，明晰所有权。存在争议的，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2）对清查发现的盘盈或盘亏，清查小组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予以纠正。（3）对已处置的资产、资源，重点审核合同是否合理合法，要件是否齐全规范，承包金或租金是否及时上缴。对于不规范的合同，要在与对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加以完善；对于违反政策法规和不按合同规定执行及显失公正的经济合同，要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变更、撤销或解除。已被拖欠的承包金或租金要组织力量依法进行追讨清收，对于限期拒不缴纳承包金或租金的，视为违约，解除合同，收回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4）对未经合法程序，擅自占用集体资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停止侵权，然后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5）张榜公示。各村要通过公开栏等形式，将清查表和问题处理情况如实向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无疑议的，报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审核。（6）审核。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对村上报的清查表和问题处理意见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清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责任人是否在清查表上签字，有无公示资料等。（7）建立资产、资源台账，进行初始产权登记。对经审核通过的清查摸底结果，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台账，对村集体所有的资产、资源进行初始产权登记。(8)调整账簿。根据村里上报的盘盈、盘亏和清查出的账外资产的处理意见，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各村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账簿，以做到账实相符。盘盈和清查出的的账外资产，应按重估价值进行核算，通过增加公积公益金处理。盘亏的资产，应冲减公积公益金。

**（三）网络建设阶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建立覆盖全县所有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融合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流程管理、报表分析、预警提醒、网络公开等八大功能于一体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网络平台，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运行情况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实时监管，实现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科技手段为支撑的“制度＋科技”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新模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并将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农经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向集体组织成员公开，最终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运行情况的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实时监管。

**（四）建章立制阶段（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在继续执行《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基础上，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制度，构筑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乡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机制，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三资”政策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会计核算、收款收据领用、收支两条线、非生产性开支定额管理、资金申请审批、限时报账等制度，强化对村集体资金的监管。二是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三资管理控制机制，重点是建立资产资源清查登记备案、评估、处置、内部管理等制度，强化对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监管。三是加强合同监管。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摸底、造册登记后，重在今后的规范管理，因此，各村对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和农村工程项目建设等，要依据有关法律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标的、履行合同责任、承包金、租赁费的交纳方式等，所有合同必须经县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审核，同时村委会、承包（租赁者）、产权交易中心存档备案。四是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网络化平台建设，乡镇村账代理会计在录入会计凭证后，还要将所有的原始票据、经济合同等资料扫描到“三资”监管系统；同时建立村级资产、资源状况卡片登记簿，将实物情况及租赁合同拍照录入软件系统，各村村民通过各乡镇触控一体机随时查看村级财务公开表和相关业务的原始票据，县乡两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脑监管客户端随时查看各村的财务收支、资产租赁和原始票据真实情况，实现对农村集体“三资”的实时预警监督和审查审计，有效防止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暗箱操作”。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实施。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各乡镇政府要成立以乡镇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镇经管中心，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明晰工作思路。**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要本着明确重点，全面推进；把握政策，宽严相济；认真清资，民主监督的工作原则，既要核清我镇农村集体“三资”的底数，纠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又要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切实加强对工作推行过程的跟踪监督，对可能出现的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早敲警钟，防微杜渐，及时纠正。要严肃工作纪律，对侵占挪用集体财物、违反规定擅自处置资产资源、监管人员失职失管等行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督导力度。**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及业务指导，正确处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与维护村民民主权益、经济利益的关系，准确把握资产资源清查、产权登记界定、处置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原则，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强化服务意识，有效引导村集体强化经营管理，盘活用活集体资产资源，切实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要建立督查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推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农村集体权益和农民合法利益。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馆农改〔2017〕7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支、支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现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11日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做好监管代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三资”归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占、平调、挪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农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物力、财力、人力等各种物质要素的总称，分为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两大类，这里主要指自然资源。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应按照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规范管理、强化监管、加强服务，逐步达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要求，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保证农村集体“三资”科学使用，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第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应坚持民主、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受益的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三资”占有、出售、收益、抵押、担保、退出、继承和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共同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各村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有具体责任。  
     第六条  县级财政、农业、民政和农经等部门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中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财政、农业部门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农经部门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审计工作，指导督促基层组织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簿，加强经济合同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公开、公示工作，完善公开、公示办法。  
         第二章 监管代理  
     第七条 为了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在保证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和收益权、审批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制度。  
     第八条 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党委、政府、纪委、财政所（农经站）及民政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及日常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依托乡镇财政所（农经站）设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以下简称“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和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的使用、购置、处置等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代理记账服务。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监管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监管代理服务机构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代理服务职责。  
     第十条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和交易工作应建立由政府领导，纪委、监察、财政、农业、民政、农经等相关单位配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积极参与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十一条 监管工作职责  
     （一）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及交易工作的领导和实施。每半年组织一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专题会议和情况通报。  
     2.负责督促“三资”监管代理中心指导村级组织编制村级年度预决算方案  
     3.制定村级“三资”管理年度考核方案，审核村干部报酬、养老保险办理。  
     4.每年组织一次村级“三资”的清理核查工作。  
     5.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年度审计、专项审计、换届及离任人员的财务审计和移接交工作。  
     6.负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资产、资源交易项目，审定农村集体经济资产、资源交易方式。  
     7.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代理工作，对违反“三资”管理办法人员及时进行追究责任。  
     8.配合县纪检、监察和上级有关部门对违规违纪人员的查处工作。  
     （二）“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工作职责  
  1.代理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代理单位设立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2.加强预决算管理。指导、审核、监督村级年度收支预决算工作。  
     3.代管资金。“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在金融机构统一开设村级资金“代管专户”，监督村级资金收支活动。  
     4.代理现金收付。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按照村级收支内容及时办理资金报账业务。  
     5.做好资产、资源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做好资产、资源台账的核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6.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村级会计档案，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  
     7.提供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财务报告，提供代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各类会计信息。  
     8.协助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监管。协助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的管理监督工作。  
     （三）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集体工程建设及资产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2.负责农村集体工程建设及资产资源交易处置的档案管理。  
     3.组织交易当事人签订、履行交易合同，调解交易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交易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4.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等活动进行检查，对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及时报告。  
     5.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对资产、资源及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第三章 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三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五议两公开”议事制度。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下列事项，应由村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做到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一）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及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二）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行发包、出租、转让；大中型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和工程建设；  
     （四）大额资金借贷、重要资产借用以及对外捐赠；  
     （五）农村集体债权和应收款项的核销；  
     （六）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抵押、担保；  
     （七）其他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参与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财务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开展民主理财活动。  
     （二）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审查集体经济组织开支并签字盖章，否决不合理开支，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托查阅、审核财务账目。  
     （三）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及预算执行情况，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民主理财情况。  
     （四）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配合财政、农业、农经部门或审计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村级报账员管理。村级报账员应具备从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村级报账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村报帐员应相对保持稳定，村级报账员的更换应报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同意，由“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审核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实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的核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核查工作在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核查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资源处置情况，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及收益分配情况等事项。农村集体“三资”核查工作实行“一季一巡查、半年一评议、全年一公示”制度。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执行情况，实行按季公开制度，每季末乡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将村财务收支和资产、资源明细情况在村财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主要收入包括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集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主要支出包括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以及公益事业支出、福利性支出、投资项目支出等。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进入乡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专用账户，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公款私存。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收入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严禁使用其它收据，有条件的地方农村集体收入可申请“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代开票据，确保收入全额、及时缴入中心账户。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支出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按照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执行。循序支出，严禁突击用钱。  
     （二）实行按时报账制。农村集体统一实行报账制，乡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应根据业务量和区域远近，合理确定报帐时间，各村每季至少应报账1次。村集体按规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村级报账员。其任职资格应符合《河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要求。  
     （三）实行“签审”制度。各项日常开支须有事由说明、经手人、证明人、财务“一支笔”主管签字，并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后方可入账，大额支出必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并报乡镇政府批准，同时履行审批程序。  
     （四）严格支出用途。村级支出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非生产性支出、生产性支出及其它支出。其中：非生产性支出实行限额标准控制，各地要根据村级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村级公用经费限额标准，农村集体报刊费按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的人均标准限额控制，大额生产性支出实行村级集体“一事一议”的办法、报政府或相关部门先批后建的审批程序，严格支出的管理。  
     （五）实行资金直达制度。对涉农补贴款、民政优抚款、村干部报酬、农户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涉及个人款项，由中心按有关规定直达个人账户；对“一事一议”项目等专项建设资金由“三资”监管代理中心根据施工合同、项目预决算报告及验收相关情况直达施工单位或个人。  
     （六）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的限额，由“三资”监管代理中心根据各村会计业务量大小、地理位置及支出状况，与村委会协商决定。特殊因素需要增加备用金额度的行政村，必须经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审批。备用金的领取由村报账员申报，村财务负责人审核，“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主任审批。  
     （七）严格日常支出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出的原始凭证，原则上必须要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对数量少、金额小难以取得税务发票的零星开支，经报当地政府批准，明确开支明细科目后，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支付单”。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必须坚持“收入合规、支出有度、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年初预算、预算调整、年终决算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谈论通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严格监督执行。预算的调整须经预算规定的程序，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先书面报告说明事由，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报“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备案，乡镇政府审批后，予以预算收支调整。  
     第二十三条 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的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每年度要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进行核实清理，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不得产生建设项目账外债务现象。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以及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农田水利等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公益性设施；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企业股权及其权益，以及通过兼并、分立、有偿转让等方式形成的股权；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投资入股的，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股权及其权益；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牲畜（禽）、林木等生物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有形资产；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等形成的资产；  
     （八）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拥有占有、收益、出售、退出、担保、继承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核销。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投标。工程完工后，依照合同严格组织验收，形成固定资产的，应落实监管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其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每年进行一次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二）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三）农村集体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四）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立抵押权及其他担保物权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由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组织实施。可聘请涉及相关专业的单位或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数额较大的重要资产评估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在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参与下，由乡镇或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承包或出让达到一定数额的，应在县级实行公开招投标。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价值较小的由村“两委”决定购置；价值较大的由村“两委”提出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购置；房屋、建筑物等较大投资项目实行招投标方式建设。购置或投资及接受捐赠、资助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三资”监管代理中心要进行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账分类核算，并登录固定资产记录簿。  
     第三十三条 村集体资产的处置  
     （一）村集体资产的处置原值较小的由村“两委”决定；原值较大的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处置，并在“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备案。处置方法实行公开招投标方式，确保固定资产保值增值。处置所得要及时足额缴入“三资”监管代理中心资金专户，并进行财务核算，且登录固定资产登记簿资产目录。  
     （二）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价值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实行招投标制度，对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价值较小的可由村“两委”本着依法、实用、简便的原则对外承包或租赁。在“三资”监管代理中心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集体资产运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矿藏等，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源登记簿，对集体所有的资源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人员）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决定集体资源的经营方式，可由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或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也可以采取集体资产参股、联营和股份合作经营方式，保证集体资源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承包、租赁的，其承包、租赁方案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文本。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经营、兴办公益事业等，其分配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处置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实行租赁、承包或出让的，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价值较大的资源处置必须聘请专业单位和人员参与。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处置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在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参与下开展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五条 乡镇党委政府作为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责任主体，每年要通过自查自找、党员群众评议、征求包村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专项核查等形式，依托乡镇纪委和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农业和农经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审计工作，对村级财务实行年度、专项或抽样审计，并对村“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责任和离任的村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及时向群众公开，纳入中心存档。  
  
     第八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或者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农村集体“三资”损失，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及乡镇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无据收支款或者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  
     （三）违反规定处置农村集体“三资”，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  
     （四）在集体资金使用、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以及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没有实行公开招投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不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经济审计和监督检查；  
     （六）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委托代理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三资”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馆陶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